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玉文
電話：03-332-2101#7325
電子信箱：1002054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50308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0308901_Attach01.pdf、1050308901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檢送更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第十點前段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12月9日公評字第105226069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料均刊登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（<http://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貴機關學校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